

##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

- 1、该议案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- 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3、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许宪平、秦焕明、滕铁骑和李骏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压力、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时机把握困难和该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等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延期三年履行承诺，符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的规定。同时，一汽股份也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一汽股份作为一家中央企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寻找合适

的时机、以合适的方式履行承诺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既是国资保值增值的要求，亦是保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一汽股份因前述原因提出延期履行承诺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5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